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-主体单位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的汇驰路（先新路-跃进河）道路新建工程财务监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汇驰路（先新路-跃进河）道路新建工程财务监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坤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936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7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坤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28日

## 5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-成员单位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的汇驰路（先新路-跃进河）道路新建工程财务监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汇驰路（先新路-跃进河）道路新建工程财务监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28日



## 六、未设立分支机构以自己名义参与投标声明函

我单位未设立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，特此声明！

投标人：上海坤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、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8日

